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
  - (7)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9) 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蔡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  
王文成先生、趙勇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姜尚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馬鵬先生、程雲龍先生、徐好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蘇治先生、尹新全先生、陳厚義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1)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2)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3)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4)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薪酬標準
  - (15)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薪酬標準
  - (16)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 (17) 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 (18) 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77頁且已於2021年5月17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17日寄發。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5月17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件一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0
附件二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4
附件三 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	29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33
附件五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40
附件六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50
附件七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	55
附件八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57
附件九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1
附件十 2020年度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	65
附件十一 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69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許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濤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先生

王革凡先生

宋科先生

李守兵先生

羅卓堅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
  - (7)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9) 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蔡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  
王文成先生、趙勇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姜尚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馬鵬先生、程雲龍先生、徐好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蘇治先生、尹新全先生、陳厚義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1)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2)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3)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4)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薪酬標準
  - (15)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薪酬標準
  - (16)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 (17) 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 (18) 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37項普通決議案及2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明尚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東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景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含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曉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龔濤濤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文成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革凡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欣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科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卓堅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尚君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26.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雲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28.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好女士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治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0. 審議及批准委任尹新全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厚義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2.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33.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34.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35.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薪酬標準。
36.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薪酬標準。
37.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 特別決議案

38.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39. 審議並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77頁及已於2021年5月17日寄發。



### 二.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4月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3. 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具體如下：

依據有關規定，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20年度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兩會一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本次履職評價的對象為2020年末在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4月7日經監事會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截至2020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4,564.0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0.12億元，增幅11.48%；負債總額人民幣4,203.7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48.74億元，增幅11.95%；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60.2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1.39億元，增幅6.31%。

2020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2.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42億元，增幅5.06%；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1.2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0億元，增幅2.54%；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8億元，增幅283.05%；稅前利潤人民幣43.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3億元，增幅6.45%；淨利潤人民幣36.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7億元，增幅3.00%；成本收入比30.29%，同比下降1.78%。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6,706.63萬元。
- 二. 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2,000萬元。
- 三. 以2020年末股本14,588,046,744股為基數，按股本的7%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02,116.3272萬元(含稅)。本行將根據國家稅法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
- 四. 剩餘利潤人民幣537,463.80萬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21年8月12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本行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本行將進一步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

**6. 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2021年，本行主要財務支出預計人民幣69.1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07億元，降幅0.1%。具體如下：

**一. 税金及附加**

預計税金及附加支出人民幣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1億元，增長20.81%。

**二. 業務及管理費**

預計業務及管理費支出人民幣3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1億元，增長14.28%。

**三. 使用權資產租賃費**

預計使用權資產折舊費支出人民幣1.8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0.13億元，增幅7.79%。

**四. 資產減值損失**

預計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32億元，下降16.46%。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7.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貫徹落實管理部門的相關監管要求，對《貴州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請參閱附件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8.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如下：

本行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2020年度審計費用為305萬元，2021年度審計費用為300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9. 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蔡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趙勇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姜尚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刊發的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十六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蔡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趙勇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姜尚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除許安先生、龔濤濤女士、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任職外，其餘董事候選人因尚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件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安先生被視為被視為於本行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其餘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

---

## 董事會函件

---

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如獲委任，本行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各董事候選人為本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獲委任，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蔡東先生在任職本行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計算和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貴州省財政廳按年組織開展績效考核，並報省薪酬改革領導小組核定及執行。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趙勇先生在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姜尚君先生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本行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有關董事薪酬標準事宜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詳見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三項。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之(其中)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因董事會換屆選舉，本行擬任非執行董事石顯銀先生、鐘學良先生、以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守兵先生在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為本行擬任非執行董事。彼等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10. 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馬鵬先生、程雲龍先生、徐好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蘇治先生、尹新全先生、陳厚義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刊發的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蘇治先生、尹新全先生、陳厚義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馬鵬先生、程雲龍先生、徐好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提名的監事候選人外，3名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三屆監事會。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件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



---

## 董事會函件

---

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將與各獲委任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監事會建議委任各監事候選人為本行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獲委任，蘇治先生、尹新全先生、陳厚義先生在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外部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馬鵬先生、程雲龍先生、徐好女士在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有關監事薪酬標準事宜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詳見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六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本行監事劉漢民先生、楊堅先生、陳宏才先生、王常懿先生、李克勇先生在本行第三屆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為本行監事。彼等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11.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執行董事薪酬標準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計算和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貴州省財政廳按年組織開展績效考核，並報省薪酬改革領導小組核定及執行。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2.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3.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結合行業、地區實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4. 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職工監事為高管人員的，其薪酬標準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職工監事為高管人員以外本行員工的，其薪酬標準按照其所從事崗位，根據本行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5.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股東監事在本行不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6. 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結合行業、地區實際，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7.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如下：

為持續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保監會[2012]第1號令)、《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有關文件，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含人民幣35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詳情請參閱附件七。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8.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企業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本行制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授權方案請參閱附件八。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三. 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本行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及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請分別參閱附件九至附件十一。

###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5月17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17日寄發。

### 五.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

### 六.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八.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至十二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5月17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0年，是貴州銀行以上市銀行的嶄新形象面向市場的開局之年，也是貴州銀行轉型發展的攻堅之年。董事會圍繞全行戰略目標，全力支援經營層開展各項工作。面臨嚴峻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貴州銀行經受住了疫情衝擊和經濟下行的雙重考驗，業務規模平穩增長，盈利能力穩中有升。資產質量持續向好，轉型成效逐步凸顯，交出了一份滿意的答卷，現將2020年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0年主要工作情況**

2020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5次，審議議案95項，董事會下設各專委會共召開會議20次，審議議案57項，較好履行了董事會職責，充分發揮了議事決策職能，推動全行公司治理水準進一步提升。

- (一) 著力夯實董事會履職基礎。進一步釐清董事會職責。認真回答好董事會「管什麼」的問題。做實信息報告制度，及時瞭解全行經營管理狀況；對於重要的經營管理事項，組織專題會議同有關部門深入交流，確保充分醞釀，科學決策。積極參與公司治理、香港上市企業合規管理規定及ESG管理等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 (二) 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及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議案24項，及時向股東報告全行經營管理情況及與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重要事項，認真推動股東大會決議落地執行，有序完成2019年度利潤分配等工作。



- (三) 大力提升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督促抓好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在此基礎上，著力完善機制和流程，提升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水準。大力推進歷年分紅專項審計和股權管理系統優化；及時審議全行2019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完善關聯方動態監測和管理，嚴格關聯交易審查。
- (四) 不斷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時審議2019年全面風險管理及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工作情況，明確2020年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及時調整優化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加強重大事項專項風險評估，持續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審議全行內部控制評價、案件防控、反洗錢及操作風險管理等工作情況，明確2020年工作方向和計劃；組織修訂15項制度，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體系；加快推進系統優化，提升合規管理科技支撐。審議2019年審計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審計工作計劃、2019年監管檢查意見及整改情況報告等，督促加強問題整改，不斷強化審計監督。
- (五) 持續完善薪酬及績效管理。審議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等，制定科學合理的績效指標考核體系。推動全行薪酬管理持續完善。開展專項審計，加強對薪酬績效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
- (六) 有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時合規履行各項披露義務。大力完善資訊披露制度體系，加強股價敏感信息管控。暢通投資者溝通管道，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

- (七)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積極助力疫情防控、脫貧攻堅，榮獲「全國金融系統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青年志願服務先進集體」，「善行貴州•愛心企業」，「抗擊疫情•守護家園」突出貢獻企業，「2020金蜜蜂企業社會責任中國榜•責任金融企業」「鐵馬—最具社會責任中小銀行獎」等榮譽。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成功創建國內第六家赤道銀行。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戰略規劃，全行星級網點創建創歷年最好水準。

## 二. 2021年工作打算

2021年，董事會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持之以恆推進全行轉型發展，推動全行邁入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為此，董事會將著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持之以恆推進轉型發展。持續抓好戰略管理。深入推進公司、零售兩大支柱業務轉型。繼續大力發展金融市場、交易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加大對新利潤增長點的培育力度。加快推進金融科技轉型。
- (二) 多措並舉提升ESG管理能力。完善ESG頂層設計，進一步建立清晰、科學、合理的授權體系。用好用活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推動全行公司治理水準不斷提升。強化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健全環境信息披露機制。繼續開展好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持續踐行社會責任。

- (三) 統籌協調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制，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規範性。推動信息披露工作提級上檔，合規履行信披義務，積極向資本市場傳遞貴州銀行價值。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做好市值管理。
- (四) 久久為功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繼續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持續抓好全面風險管理。做好後疫情時期信用風險防控。持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監督。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一. 2020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規範審議監督，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一是規範召開監事會會議。發揮會議審議監督的作用，統籌把好議案會前組織關、會中審核關、會後成果關，切實做實監事會監督效能。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召開會議5次，審議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年度經營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流動性管理報告等議題共69項，開展全行負債業務發展情況、金融市場業務轉型、關聯交易管理等專項監督共7項，審閱數據治理工作情況報告、分紅專項審計報告等共計11項。會議的召開和議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二是充分發揮專委會專業職能。由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兩個專委會對重要議案先進行審核，形成一致意見後再提交監事會審議，確保專委會的專業監督職能有效發揮。三是監事會人員依法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督會議流程、議案內容以及表決程序，確保會議在形式和內容上依法合規。

**(二) 強化履職監督，促進公司治理水準提升**

一是在董監高人員的選聘上，從任職資格、從業經歷、綜合素質、選聘程序等方面嚴格進行監督把關，共完成5名董事、3名監事候選人的選聘監督。二是在董監高人員的履職上，以履職評價為抓手，聚焦履職時間、履職成效、履職能力、廉潔自律等四個維度，採取書面測試評分、日常工作統計評分、述職報告評分和綜合打分等方式，客觀評價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2020年履職情況。三是在組織架構的調整和薪酬與激勵政策上，對2020年總行組織架構調整優化方案和薪酬管理辦法、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了有效監督。四是在內控管理上，以監督「三道防線」切實發揮作用為核心，重點審議了16份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督促審計質量的持續提升和整改情況的落地實施，關注監管提示問題整改進度，堅持問題導向，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缺陷。

**(三) 強化風險控制，促進穩健經營意識提升**

一是發揮日常風險監督的作用，全年與相關業務部門開展座談交流20餘次，瞭解掌握全行的各類風險狀況。向業務部門發出風險提示函18份，督促相關部門及時整改，提前預防。二是發揮風險預判的作用，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監管重點及風險點的研究分析，對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疫情形勢影響、減費讓利要求等20餘項具體事項，提出了有前瞻性的風險預判，提示管理層注重對整體形勢的判斷，採取針對性措施加強對相關風險的防範。三是監督1,000萬元以上重大採購項目採購活動11次，督促大額採購支出合規、合理。四是建立和年報外部審計機構的

約談機制，對外審機構進場前提要求、檢查後聽匯報，對其履職進行監督，對年審機構的審計力量、審計方法、審計結果、整改情況進行監督把關。

#### **(四) 強化專項監督，促進轉型發展加速推進**

一是開展戰略實施和轉型發展專項監督檢查，通過對總行22個戰略執行和支撐部門、貴陽管理部、8個分行和65家管理型支行進行走訪、檢查，對階段性工作進展進行全面的客觀評價，認真總結成績、查找差距、剖析問題，提出意見建議，以監督促全行轉型發展。二是對全行服務效率開展專項調查，採取問卷調查、現場訪談、抽查信貸檔案等方式，篩選出十項基層反映服務效率最不滿意的業務，並針對這十類業務，從業務流程入手，圍繞業務素質、流程設計、硬體設施、考核導向等方面，認真分析查找影響這些業務流程辦理效率的因素，提出改進措施和建議，以監督促服務效率提升。三是對全行大額採購工作開展了專項檢查，對本行集中採購制度建設、組織架構設置、採購組織管理等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了優化建議，以監督促業務流程優化。

**(五) 強化隊伍建設，促進自身履職能力提升**

一是及時增補股東監事3名，完善監事人員結構，加強監督力量。二是組織監事開展2020年度監事履職培訓和上市專題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規則把握和實際操作的能力。三是組織監事深入基層支行、企業客戶、股東單位調研，加強監事對基層工作情況、本行產品與服務、股東需求的瞭解，共完成調研報告5篇。四是建立履職信息溝通機制，全面梳理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和行內主要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內容，進一步明晰監事會履職重點，並將資料報送任務按監督要求、監督頻率分解明確到各部門，既保障監事會獲得監督履職所必要的信息，又做到監督工作「台賬式」推進，提升了監督質效。五是建立《貴州銀行內部風險提示實施辦法》，由監事會辦公室對本行員工提示的業務轉型和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各類風險隱患進行統一受理、集中調查、移交督辦、統一回饋的風險提示方式，暢通行內內部風險信息上報管道。六是編製《監事會工作要情》和《監事會監督工作專報》，不斷創新監督成果宣傳方式，加強監事會監督動態和監督成果宣傳，營造了全行支持監事會監督的良好氛圍。

## 二.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本行依法經營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發現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未發現有違反公允性原則及損害股東、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五)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方面積極作為，對外採取多種措施不斷補充資本，對內嚴格資本使用考核，資本管理相關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規定。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 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依據有關規定，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20年度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兩會一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本次履職評價的對象為2020年末在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將評價結果報告如下：

### 一、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綜合評價

2020年，董事會堅持審慎穩健經營理念，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功能，強化戰略引領，推動轉型發展，加強資本、風險和合規管理，接受監事會監督，支持經營層有力實施各項轉型發展舉措，為本行順利實現2020年工作目標和任務發揮了重要作用。一是董事會決策水準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決策充分考慮當前的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貴州社會經濟環境和貴州銀行實際情況，具有較好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二是董事會風險控制能力進一步增強。董事會對風險管理一直保持著科學冷靜的分析判斷，保持敏銳性和預見性，重視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和表外風險。三是董事會戰略指導作用明顯增強。董事會指導管理層開展了全面深入的戰略轉型，從考核機制、業務機制、管理體制、組織架構等多方面推動公司向服務實體經濟轉型、向科技賦能轉型、向以客戶為中心轉型。四是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工作成效明顯。「兩會一層」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工作機制運轉順暢，重新構建公司薪酬體系，搭建起了更有競爭力和激勵作用的薪酬機制。進一步完善總行二級機構和支行網點建設，公司組織架構更加高效靈活。

2020年，本行全體董事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和義務，積極參加會議、發表審議意見，指導高管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維護股東權益，有力地推動了董事會的各項工作有序開展，為各項工作目標的順利完成貢獻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存在洩漏公司秘密、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情況。監事會對2020年度李志明、許安、龔濤濤、王革凡、盧麟、湯欣、李守兵、羅卓堅、宋科等9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二. 對監事會及監事履職綜合評價

2020年，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監事會按照相關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以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為核心，以監督重大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為重點開展工作，保障了公司的穩定健康發展，保障了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一是履職監督持續加強。監事會充分發揮履職監督職能，通過履職評價、列席會議、調取經營數據、現場訪談等多種方式，不斷促進董事會決策科學、管理層穩健經營，促進董監高人員履職規範。二是財務監督持續深化。監事會通過組織議題審議、專項監督等方式監督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財務決策事項。持續監督大額採購合法合規、財務制度嚴格執行和流動性優化管理。三是風險監督持續強化。監事會以同業重大風險事件為風向標，以監管提示風險隱患為著力點，以日常監督發現問題為主線索，前瞻性地揭示公司存在的風險隱患，督促相關部門提前預防、提前化解。四是內控監督持續夯實。監事會督促公司不斷完善業務工作的行為規範、內部管理的科學高效、「三道防線」有效發揮作用，減少內部管理人員違法違紀行為，降低業務發展中的風險。

全體監事在2020年度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誠信履職，獨立客觀地行使監督職能，認真勤勉地履行各項義務。監事會未發現監事有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幹涉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漏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誠信義務的行為。監事會對肖慈發、劉漢民、蘇治、陳厚義、楊堅、陳宏才、徐好、李克勇、王常懿等9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三. 對高管層及高管人員履職綜合評價

2020年，本行高管層由7名成員組成。高管層能夠切實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接受監事會監督，在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目標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業務轉型，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使公司的綜合效益和品牌影響力得到提升。各項工作卓有成效，公司業務發展態勢良好。一是經營能力穩步提升。資產總額、貸款餘額、存款餘額均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標任務，三項指標的增幅均高於全省金融機構平均水準。二是本行影響力不斷擴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評級、央行評級保持在省內法人銀行最高等級。成功創建赤道銀行，榮獲「2018-2020」全省文明單位榮譽，首次躋身「2020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三是業務轉型取得明顯成效。對公業務向「支援實體經濟」轉變速度快，零售業務向「普惠金融」轉變成效好，金融市場業務向「價值創造」轉變效益好。四是內部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新資本協議項目落地見效，全面風險管理水準大幅提升，高風險村鎮銀行「摘帽」出列效果明顯，整體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各位高管人員以全體股東利益和公司整體利益為重，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敬業，圓滿完成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任務。全體高管人員如實向監管部門和董監事會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及關聯關係情況，監事會未發現高管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以及利用其在公司的職務和權力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監事會對許安、李濤、柴柏林、胡良品、吳帆、周貴昌、王向東等7名高管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註：

- 1、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 2、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 3、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相關條款序號進行了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當與中國共產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發揮領導作用相結合，黨委會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u></p>	<p>根據《關於印發貴州省國有企業黨委研究討論事項清單及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示範文本)的通知》(黔國企黨建辦通[2020]9號)修訂。</p>
	<p><u>第八條 下列事項必先經過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u></p> <p><u>(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u>(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u>1. 本行發展戰略、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制(修)訂；</u></p> <p><u>2. 本行生產經營方針制(修)訂；</u></p> <p><u>3. 本行改革發展方案制(修)訂；</u></p> <p><u>4. 本行主業核定及變更、功能界定、分類及調整。</u></p>	<p>根據《關於印發貴州省國有企業黨委研究討論事項清單及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示範文本)的通知》(黔國企黨建辦通[2020]9號)修訂。</p>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u>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行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解散、併購、股份制改制、上市、清算、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li> <li>2. <u>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股本)；</u></li> <li>3. <u>重大資產損失核銷、資產評估核准或備案、重大資產處置、國有產權變動等事項；</u></li> <li>4. <u>重大經營、投融資、擔保、發行企業債券的方案；</u></li> <li>5. <u>期權、期貨等金融衍生業務；</u></li> <li>6. <u>在國(境)外註冊公司；</u></li> <li>7. <u>年度預算內大額度資金、預算外資金的調動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u></li> <li>8. <u>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等重大事項；</u></li> <li>9. <u>重大設備和技術引進、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重大工程建設項目；</u></li> <li>10. <u>本行重大風險研判、防範等事項。</u></li> </ol>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u>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行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調整；</u></li> <li>2. <u>本行內部機構的設置和調整；</u></li> <li>3. <u>本行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規章制度的制(修)訂。</u></li> </ol> <p>(五) <u>涉及本行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行權限範圍內幹部職工績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專業職級體系的設計和調整優化以及涉及職工重大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u></li> <li>2. <u>涉及環境保護、穩定就業、捐贈贊助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li> </ol> <p>(六) <u>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行繳納國有資本收益；</u></li> <li>2. <u>本行工資薪酬總額預算；</u></li> <li>3. <u>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及經營計劃、目標任務；</u></li> <li>4. <u>其他需要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事項。</u></li> </ol>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資產轉讓、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b>第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b>制訂本行年度融資、投資計劃</b>，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b>職工薪酬預算方案</b>、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資產轉讓、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根據《關於印發貴州省國有企業黨委研究討論事項清單及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示範文本)的通知》(黔國企黨建辦通[2020]9號)修訂。</p>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八)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九)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十)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十一)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五)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u>制訂本行在國(境)外註冊公司方案</u> ；	
	<u>(十七)</u>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u>領導班子成員</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是監督董事會是否按照本行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會議表決。監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可提出質詢或建議；對於董事會表決事項有異議的，也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向董事會遞交書面意見。</u></p>	<p>根據《關於印發貴州省國有企業黨委研究討論事項清單及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示範文本)的通知》(黔國企黨建辦通[2020]9號)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u>董事會會議在討論決定有關本行重大改革、員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住房等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徵求本行工會的意見，並邀請工會代表列席會議。</u></p>	<p>根據《關於印發貴州省國有企業黨委研究討論事項清單及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示範文本)的通知》(黔國企黨建辦通[2020]9號)修訂。</p>

附件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p><u>通訊表決時，董事分別簽署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並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等通訊形式將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的掃描件發送董事會辦公室，表決的時間為董事簽署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的時間。通訊表決可以不用做會議記錄。</u></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10日內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u>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按時報送</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修訂。</p>

楊明尚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擬任本行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先後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監察室、辦公室科員；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律顧問室科員；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資產保全處副處長；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公司業務處處長；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個人業務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安順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4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董事兼行長；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8月起至2020年3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

楊明尚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民法專業，獲碩士學位。楊明尚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

許安先生，1963年6月出生，擬任本行執行董事。許安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3年7月先後在人行平壩縣支行從事儲蓄、會計工作；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就讀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許安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安順地區中心支行先後任多個職位，包括：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任稽查員；1992年8月至1995年5月任營業部副主任；1995年5月至1996年8月任國際業務部經理；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營業部主任、國際業務部經理；1998年2月至1999年4月任工行安順支行黨組書記、行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工行安順塔山支行黨組書記、行長；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工行安順分行工商信貸處處長；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安順市城市信用社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安順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許安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8年1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於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

許安先生曾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學習並畢業於金融專業；1997年7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現貴州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2012年12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專業，獲碩士學位。

蔡東先生，1966年9月出生，擬任本行執行董事。蔡東先生先後於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貴州省產品質量監督中心檢驗所技術員(其間1987年1月至1987年12月參加省直赴貴州省威甯縣農場區扶貧工作隊)；1987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處工作人員；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貴州省產品質量監督中心檢驗所副所長；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教育處副處長；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教育處處長；200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期間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掛職國家工商總局直銷監管局副局長)；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機關黨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2019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蔡東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貴州省商業學校家用電器專業；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習；2003年10月至2003年12月於北京大學貴州省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於貴州省委黨校中青年幹部調訓班學習；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學習；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法學專業學習。蔡東先生擁有工程師職稱。

**陳景德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先後於1992年7月至2004年8月，在貴州省財政廳農業財務處工作，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省財政廳農業稅收處副處長(期間：於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參加省直黨建扶貧工作隊，掛任安順普定縣猴場鄉鄉長助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省財政廳基層財政管理處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貴州省財政廳農業處處長；2019年3月至今，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陳景德先生1992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農業經濟系農業財務專門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函授〉學習；於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在貴州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學專業學習。

**陳含青先生**，1984年2月出生，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先後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於貴州省財政廳預算處、綜合處及支付中心見習；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貴州省財政廳科員；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貴州省省級財政國庫支付中心科員(25級公務員)；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貴州省財政廳非稅收入管理處科員(編製列支付中心)；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貴州省財政廳非稅收入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編製列支付中心)；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貴州省財政廳預算處副主任科員；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於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工作；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業務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業務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12月更名為貴州

省貴民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業務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1月貴州省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掛職任黔南州長順縣委財經委員會副主任，縣人民政府黨組成員)。

陳含青先生200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貴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陳含青先生獲得基金從業資格，是高級會計師，二級建造師，經濟師。

陳華先生，1972年11月出生，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4月於貴州茅臺酒廠擔任財務處會計；自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519)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中三)；自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自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兼成本管理科科長；自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兼成本管理科科長，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茅臺循環經濟科技示範園建設指揮部擔任財務部主任；自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處處長，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主任；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於中國



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處處長，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主任，北京友誼使者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兼)；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北京友誼使者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兼)；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貴州茅臺集團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作組組長；自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於貴州茅臺集團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作組組長；自2020年8月至今於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處處長。

陳華先生1993年7月畢業於貴州人民大學會計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學習。陳華先生獲得建築工程師資格、中國註冊高級內部審計師資格。

王曉勇先生，1968年5月出生，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曉勇先生先後於1990年9月至1996年8月，在遵義地區計劃委員會國土科工作；1996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遵義市計劃委員會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以工代賑工作科科長、辦公室主任、市西部開發辦農業生態組組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遵義市發改委交通能源科科長；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遵義市發改委發展改革科科長(期間：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掛職中共余慶縣委常委職務)；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於遵義高速公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於貴州遵義高速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於遵義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於遵義市擔保(農業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委員、監事長；2020年8月至今，於中共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委員、書記，董事、董事長。

王曉勇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專業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



龔濤濤女士，1973年2月出生，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先後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職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48；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48)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2002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副總裁，2019年8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濤濤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龔濤濤女士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資質。

王文成先生，1977年10月出生，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文成先生先後於2002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貴州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宣傳教育部宣傳幹事；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任貴州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部組織幹事、幹部幹事(其間：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借調到貴州省委組織部工作)；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貴州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貴州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貴州水投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持工作；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任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21年1月起，任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王文成先生2002年7月畢業於貴州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獲學士學位。

趙勇先生，1969年5月出生，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勇先生先後於1991年8月至1995年6月，在新天精密光學儀器公司工作；1996年1月至2005年4月，在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貴州分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經理、四川分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成都分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攀枝花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廣元中心支公司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陽中心支公司籌備辦工作人員；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擔任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陽中心支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籌備辦工作人員；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先後任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期間：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掛職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貴州交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副書記(主持全面工作)；2019年5月至今，任貴州交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2019年6月至今，任貴州交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貴州交通產業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2020年9月至今，任貴州交通產業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趙勇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精密儀器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王革凡先生，1957年6月出生，擬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先後於1997年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2002年起，先後擔任國開行貴州分行行長、國開行評審一局局長、國際合作業務局局長；2013年至2017年，擔任國開行運行總監，期間兼任國際金融局局長。王革凡先生於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理學部地質學和礦物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湯欣先生，1971年9月出生，擬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先後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於2000年起在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2001年2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2015年1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2021年1月起任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主任。自2012年8月起任上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9月起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5年起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深交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湯欣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先生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宋科先生，1982年4月出生，擬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先後於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副所長；2015年9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教師；2019年4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宋科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6；深交所證券代碼：002936)外部監事；宋科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擔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8211)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羅卓堅先生，1962年11月出生，擬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先後於1995年至2000年，在會德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4)工作；2000年至2006年，在晨興創投集團工作；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6)財務總監；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獨立董事；2017年至今，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證券代碼：MITO)獨立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起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39)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6月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8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6881)獨立董事；2021年3月起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09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於2018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1984年4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罕大學，獲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羅先生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羅卓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並由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羅先生同時也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理事。羅卓堅先生擁有香港及英國會計師專業資質。

姜尚君先生，1954年7月出生，擬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尚君先生先後於1974年10月至1979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錦縣支行工作；1979年8月至1982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錦縣支行股長；1984年7月至1985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錦州市分行辦公室主任；1985年1月至1987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錦縣支行行長；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錦州市分行副行長；1990年6月至1995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葫蘆島市分行行長；1995年2月至1998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務部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信貸管理三部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山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正局級)；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正局級)；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運營總監；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營銷總監；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總監；2014年10月至今，退休。2015年1月至今，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616)獨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姜尚君先生1982年8月至1984年7月，在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學習。姜尚君先生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馬鵬先生，1974年9月出生，擬任本行股東監事。馬鵬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農業局經濟師；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機關事務管理中心工作人員；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政府辦綜合股五級職員；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政府辦綜合股副股長；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政府辦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兩河鄉黨委書記；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兩河鄉黨委書記、兩河農業產業園區黨工委副書記；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商務和糧食局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商務和糧食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商務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19年8月至今任貴州省六盤水月照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馬鵬先生1997年6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投資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2009年6月畢業於貴州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程雲龍先生，1976年10月出生，擬任本行股東監事。程雲龍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4月，在仁懷市大壩鎮政府工作；2003年4月至2017年1月，在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工作，期間任住建局村管站站長、安監站站長、黨組成員、執法隊長並兼任工會主席、機關黨委副書記等職務；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仁懷市南部新城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仁懷名酒工業園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任仁懷市南部新城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仁懷市城市開發建設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仁懷市南部新城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20年8月至今，任仁懷市釀造未來公司副總經理，兼仁懷市國投公司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程雲龍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武漢電力職業技術學院本科學歷，2016年7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徐好女士，1984年2月出生，擬任本行股東監事。徐好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在貴州省興義市地方稅務局計會股任副主任科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貴州省興義市地方稅務局建安房地產管理中心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稽查局綜合科副主任科員；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稽查局綜合科科長；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稽查局一分局分局長；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正科級幹部；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在貴州省黔西南州國有資產管理局歷任正科級幹部、考核監督科科長；2019年10月至今，任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0年5月至今兼任黔西南州林下經濟產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徐女士於2020年5月起任本行股東監事。

徐好女士2008年1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擁有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資格。



蘇治先生，1977年12月出生，擬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蘇治先生於2009年6月起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2018年7月至今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及統計與數學學院雙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17年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科技系主任；蘇治先生亦於2018年9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與電子科技大學聯合數據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蘇治先生於2020年6月29日起擔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26；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碼：688366)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治先生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蘇治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站從事金融學研究工作；2009年2月畢業於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

尹新全先生，1957年8月出生，擬任本行外部監事。尹新全先生於1978年7月至2018年2月在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其中，1978年7月至1981年12月在盤江礦務局火鋪礦財務科工作；1982年1月至1985年7月在盤江礦務局財務處工作；1985年8月至1987年7月在貴州財經學院學習；1987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盤江煤電(集團)公司財務部(原盤江礦務局財務處)工作；1989年2月起任副科長，1995年8月起任財務處主任會計師，2000年3月起任財務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財務部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盤江煤電(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200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2010年5月至2018年2月任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2月退休。

尹新全先生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陳厚義先生，1956年1月出生，擬任本行外部監事。陳厚義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先後任貴州工業大學第三成人教育系黨總支書記兼系副主任(主持系黨政工作)、貴州工業大學黨委組織部部長、貴州工業大學黨委副書記；1998年3月至2001年任貴州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院長；2001年起先後任貴州財經大學院長、校長(省管專家、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受益人、碩士生導師)；2016年1月起任貴州財經大學二級教授。陳先生自2017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陳厚義先生1982年1月於武漢大學本科畢業；2009年6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各位股東：

為持續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保監會[2012]第1號令)、《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有關文件，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含人民幣35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如下：

### 一. 發行方案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含人民幣35億元)。
- (二) 工具類型：減記型或轉股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有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三) 發行市場：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
- (四) 債券期限：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五)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六)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七)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債券發行完畢為止。

## 二. 授權事項

鑒於本次債券發行存在發行時間和市場環境不確定等因素，為保證債券發行及後續有關事宜的順利推進，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發行方案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和損失吸收方式等所有具體條款。
- (二) 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有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發行有關事宜。
- (三) 辦理債券發行的申報、發行、交易流通等有關手續，製作、修改、報送相關文件材料。
- (四)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有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五) 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有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兌付、贖回、減記或轉股等有關事宜。

若本行發行轉股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將在有關方案形成後，依據本行的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則，另行履行合規程序。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企業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規定，本行制定以下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項(單筆)對外股權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債轉股、兼併收購、認購優先股、認購可轉債、認購永續債、認購二級資本債等)，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金融債券發行審批權**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含可轉換債券、二級資本債券、永續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由董事會審批。

**三. 固定資產購置、處置審批權**

固定資產購置：單項(單筆)購置金額在5億元以下的，由董事會審批。

固定資產處置：擬處置的單項(單筆)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在人民幣1億元以下，且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審批。

#### 四. 不良資產處置審批權

單項(單戶、單筆)擬處置的不良資產帳面淨值<sup>1</sup>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下，年度累計處置的帳面淨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 五. 授信業務以外的擔保審批權

對外提供擔保(不含保函、票據承兌、信用證等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下同)單戶3億元以下的，由董事會審批。但以下擔保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對外贈予審批權

單項(單筆)對外贈與(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支出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予總支出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sup>1</sup> 擬處置的不良資產為信貸不良資產的，指單戶擬處置貸款本金

- 七.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許可權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依法將本授權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許可權全部或部份轉授權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行長。
- 八. 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也可以在本授權方案之外對董事會進行其他專項授權。
- 九. 因本行股票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上述審批許可權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1. 若有關事項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該交易所適用的比率測試（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低於25%而總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
  2. 若有關事項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該交易所適用的比率測試均低於25%。
- 在計算某筆交易的金額時，若該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系列交易之一，則該筆交易需與系列中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 十.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時止。

註：

1. 本授權方案中的涉及的金額以人民幣為準，如相關事項涉及外幣的，應換算成人民幣。
2. 本授權方案中的「超過」均不含本數，「不超過」均含本數；「以上」均不含本數，「以下」均含本數。
3. 本授權方案中的「淨資產」指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資產」指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淨利潤」指本行合併報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利潤、「固定資產價值」指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價值。
4. 本授權方案中的「處置」包括以出售、轉讓、置換、核銷等方式進行處置，並包括對該等資產權益的處置，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事項。
5. 若本行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多種會計準則項下的數據不一致的，則以較低者為準。
6.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比率測試及計算方法為：

資產總值比率=涉及交易資產之總值÷本行集團的資產總值×100%；

盈利比率=涉及交易資產之盈利÷本行集團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純利)×100%；

營業額比率=涉及交易資產的營業額÷本行集團的營業額×100%；

代價比率=交易代價÷本行集團的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本行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100%；

股本比率=本行集團或附屬公司發出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數目÷交易前本行集團的總股本數目×100%。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貴州銀行《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作為貴州銀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現就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0年度，貴州銀行第二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15次，其中例行會議4次，臨時會議11次。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積極履職，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及下設各專委會會議，未能出席的，也委託同類董事代為出席表決。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工作時間均滿足本行公司章程及監管要求，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類型	報告期內應參加			是否連續兩次未	
		董事會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董事會會議
王革凡	獨立董事	15	15	0	0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15	13	2	0	否
宋科	獨立董事	15	13	2	0	否
羅卓堅	獨立董事	15	15	0	0	否
李守兵	獨立董事	15	15	0	0	否

## (二) 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與關聯交易 管理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 與社會責任委員會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王革凡	1	1	0	0	3	3	10	10	0	0
湯欣	0	0	3	3	0	0	10	10	0	0
宋科	0	0	3	3	0	0	10	10	0	0
羅卓堅	0	0	0	0	3	3	0	0	0	0
李守兵	0	0	3	3	3	3	0	0	3	3

## 二. 日常履職情況

一是積極參會，充分發揮議事決策職能。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出席會議，確實不能出席會議的也委託了同類董事出席並代為表決。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5次，審議議案95項，董事會下設各專委會共召開會議20次，審議議案57項，全體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無缺席會議的情形。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保障董事會有效履職。

二是主動作為，積極發揮監督管理職能。獨立董事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動態，聽取經營層彙報，對於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各董事均認真查閱相關資料，為公司的長遠發展積極出謀劃策。報告期內召開2次董事會專題彙報會，業務部門向獨立董事會發送經營管理快報14期，各位獨立董事在充分瞭解行內情況的基礎上，提出了近百條建議，如加強審計人力配置、建立高管層彙報制度等，這些建議對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是認真履職，審議年度內重大事項。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參與審議了《貴州銀行2019年度經營工作報告》《貴州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貴州銀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貴州銀行2020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貴州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修訂公司章程》《年度中期報告》等重大事項，切實履行董事會管理職能。

###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充分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貴州銀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就《貴州銀行公司章程》《貴州銀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中規定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無遺漏情況。具體情況為：2020年內，董事會審議需出具獨立董事意見的議案16項，其中包含6項重大關聯交易議案，1項薪酬制度議案，7項董事提名議案。全體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

### 四. 培訓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學習培訓，本行根據疫情情況，採取線上與線下等方式，積極開展董事學習培訓。線上學習以觀看視頻案例，閱讀相關法律文件為主，線下學習為現場培訓。2020年12月21日在貴州銀行大廈4408會議室開展現場培訓，邀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規及反洗錢要求進行培訓，邀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反洗錢反恐怖融資進行培訓，有力提升獨立董事的履職水準。

## 五. 行使其他特別職權情況

年度內，獨立董事未行使單獨聘請仲介機構對重大關聯交易出具獨立顧問報告、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提請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等特別職權。

2020年，獨立董事認真按照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本行發展提供意見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幫助公司提高決策水準和經營績效，認真維護本行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2021年，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執行監管法規及《貴州銀行公司章程》有關要求，一如既往認真履責、勤勉盡職。

## 2020年度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監令[2004]3號)、《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黔銀規章[2020]3號)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如下，請審閱。

## 一、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 (一) 制度建設情況

為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結合上市後相關監管要求，啟用了《貴州銀行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貴州銀行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下發了《關於做好本行上市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加強關係人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各相關部門職責，補齊了關係人管理的短板，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更加完善。

### (二) 制度執行情況

#### 1. 關聯方認定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監令[2004]3號)、《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行每季度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更新維護。截止2020年末，全行銀保監口徑共有關聯方10,906戶／位，其中關聯方(法人)428戶，關聯方(自然人)10478位；聯交所口徑共有關聯方193戶／位，其中關聯方(法人)37戶，關聯方(自然人)156位。

## 2. 關聯交易審批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規定，實行一般關聯交易報備、重大關聯交易報批制。其中，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下(含1%)，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5%以下(含5%)的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查後，報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備案；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查後，提交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審查，報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

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 3.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為原則，按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4. 關聯交易日常監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在重大關聯交易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銀保監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嚴格按照銀監會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標準、披露程序等有關要求，及時向銀監會提交相關材料，並按照其要求及時披露。

#### 5. 監管規定執行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0%。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上述關聯交易指標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

## 二. 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 (一) 中國銀保監口徑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批通過的與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共9筆；截止報告期末，本行對全部銀保監口徑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21.7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29.70%。詳細資料參見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二) 香港《上市規則》口徑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與香港《上市規則》口徑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三. 關聯交易委員會運作情況

貴州銀行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的規定認真履職。2020年3月，本行董事、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楊明尚先生辭職；截止2020年末，關聯交易委員會現有成員3名，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由獨董擔任，符合相關規定，能保證委員會有效履職。

報告期內，共召開會議10次，聽取審議包括《關於審議<貴州銀行關於2019年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貴州銀行2020年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等共33項議案，審查重大關聯交易9筆，完成一般關聯交易備案57筆。



## 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20年5月20日下午三時在貴州省國際會議中心一樓貴州廳(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巖區北京路66號)舉行。會議共審議通過議案24項，聽取報告4項。現將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 報告事項**

28項議案中共包括《貴州銀行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貴州銀行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19年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7個報告事項，不涉及執行。

**二. 審議事項的執行情況****(一) 關於貴州銀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執行情況：請參見本行已發佈的《2020年度業績公告》。

**(二) 關於貴州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執行情況：根據會議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向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進行了分紅。

**(三) 審議並批准本行遷址事項**

執行情況：本行已遷入新址，並辦理了工商住所變更。

**(四)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對本行發起村鎮銀行新增股權投資審批權**

執行情況：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在2020年審議批准對10家村鎮銀行的增資。

(五) 審議並批准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情況：按照決議聘請畢馬威為本行會計師事務所。

(六)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審議並批准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託管辦法》。

執行情況：以上四個制度已生效實施，並全行發文。

(七)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景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情況：已通過任職資格考試，並提交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核准。

(八) 審議並批准委任汪智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情況：汪智明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九) 審議並批准委任石顯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情況：已通過任職資格考試，擬向監管部門提交任職資格核准。

(十) 審議並批准委任鍾學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情況：擬向監管部門申請任職資格核准。

(十一)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情況：已通過任職資格考試，並提交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核准。

(十二)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堅先生為股東監事、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宏才先生為股東監事、審議並批准委任徐好女士為股東監事。

執行情況：以上監事已正式履職。

(十三)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金融債券和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審批權、審議並批准本行啟動金融資本市場工具發行工作。

執行情況：本行擬發行80億的綠色金融債，業務部門已完成前期準備工作，目前已提交監管部門審核。

(十四) 修改並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執行情況：向銀監申請註冊資本變更，於2020年12月獲得銀監批准。

(十五)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執行情況：2020年12月修訂請示獲得銀監批准，該章程在12月生效。

2020年內，董事會及經營層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認真維護股東權益，並通過科學決策、穩健經營、優化管理，創造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21年，董事會及經營層將一如既往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以良好經營業績回饋投資者。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明尚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東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景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含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曉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龔濤濤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文成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革凡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欣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科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卓堅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尚君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26.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雲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8.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好女士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治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0. 審議及批准委任尹新全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厚義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2.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33.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34.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35.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薪酬標準。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6.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薪酬標準。
37.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 特別決議案

38.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39. 審議並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報告事項

40. 貴州銀行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1. 貴州銀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42. 貴州銀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同時，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董事會建議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投票(而非親自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適時寄發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